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9 月 6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 9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1 年 9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修正  
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6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曾在大專院校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學生。
- 二、 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生。
- 三、 曾在大專院校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轉系、所或修輔系、雙主修生。
- 四、 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院校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五、 經所屬系（所）同意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六、 與本校國際合作承認或相互承認學分之修畢課程者。
- 七、 其他特殊事由經系（所）提報教務會議通過者。

第三條 體育課程除依前條申請同意抵免外，情形特殊者，亦得申請准予抵免修習體育課程。

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二年制、三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之學生，其專科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課程學分。大學部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本校碩士班課程學分，惟所修課程可證明為碩士班課程且不納入大學畢業學分計算者得提出抵免申請。同時擁有雙重學籍身份之學生，其所修習之科目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各系（所）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各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共同必修及通識選修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要點審核，專業科目由各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核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得畢業。

- 第六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補修大學部基礎學分課程，可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三十學分。
-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學生入學之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學生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擇一辦理，並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申請期限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